

找准涉核项目中公众的“恐核”症结

Identify the crux of the public's "nucleophobia" in nuclear-related projects

■文 / 刘瑞桓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是我国主要电力来源之一,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核能事业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涉核项目的公众沟通工作也面临新的形势。近些年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核电企业、行业协会、媒体等对涉核公众沟通工作日益重视,也做了大量的涉核公众沟通工作和实践探索。

然而,受2011年福岛核泄漏事件及日本政府罔顾国内外反对呼声执意将核污水排海行径的影响,加之一些非专业媒体及别有用心者夸大其词的渲染,以及国际上核电站的负面新闻,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公众关注度逐渐提高,公众的“恐核症”有增无减,“邻避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到底是因为涉核项目选址建设确实存在风险和隐患,还是工作有缺失导致公众对于现有核电技术不了解、对核电技术的风险感知存在误解,继而引发“恐核症”呢?必须找准“症结”,有的放矢,方能赢得公众对核能的信任与支持,为核能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信息公开:揭开核领域的神秘面纱

目前,我国的核安全信息公开是一种单向的信息传递,是从政府或企业到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一种单向沟通。但新形势对信息公开提出了新的要求,不是简单的公开了之,而是不但要满足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更要重视他们接到信息后的反馈。

(一) 转变观念,赢得理解和信任

近年来,我国制定和出台了《关于加强核电厂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的通知》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等文件,核电企业也基本实行了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制度。但也要看到,我国现

有核电领域的信息公开状况特别是决策方面的信息公开不够,与公众的实际需求相比,还有很大的距离。涉核项目纳入实质性的决策程序之后,就需要既考虑法律法规的原则要求,也需要从赢得公众支持的角度做好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因此,需要转变观念,建立透明的机制,除法律明确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以透明和公开代替封闭和遮掩,只有公开透明、坦诚以对才能最有效提升公众对核电项目接纳度。

(二) 主动公开,逐步形成良性循环

政府和核电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2020年8月发布的《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采取“主动公开、交流互动”的形式,一方面,从核电项目立项选址到建设的每一个阶段再到运营,都要及时向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充分保障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核电项目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另一方面,建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准确地回复公众关切,倾听民声,回应民意,认真分析研究公众的意见建议,找出问题源头,形成“民意—研判—行动—成效”的良性循环,努力获得公众的普遍信任和支持。

(三) 与时俱进,建立多渠道信息发布平台

随着通信和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趋于多样化。传统媒体如电视、广播、报刊等已逐渐退居其次,各级政府和核电企业的官方网站、主流新闻网站和论坛、社交网络平台已经是公众获取核安全信息的重要渠道。要遵循公众阅读习惯和规律,发布有关核能发展的国家政策解读,与核电项目有关的视频、声音或文字等多媒体形式的信息。除此之外,政府和核电企业可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让更多的公众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权威的信息,还可通过手机定期向核电站周边公众发送核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息,让公众安心、放心。



二、公众参与:尊重公众的权利表达

涉核项目的公众参与可理解为,公众参与涉核项目的法规、规划、标准和政策等相关制定过程的决策,具有获取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参与并监督有关行政机关和核设施营运单位行为的权利。我国目前有关核电项目的决策,更多的是一种封闭式的运行模式,除了法律规定的必不可少的如环评、稳评、项目公示中的公众参与程序,很多时候,公众参与往往是为了完成项目评估目标,往往存在着参与主体范围有限、参与阶段滞后、参与方式单一、参与过程信息不足、参与结果反馈缺失等问题。

(一) 提前公众参与的时间点

由于涉核项目信息较为敏感,越早、越充分地参与越可以缓解公众的抵触情绪,越有助于公众作出理性全面的判断,防止邻避事件的产生与激化。因此,公众参与涉核项目的时间可提前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参与的方式也要应用到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同时,在每个环节可适当延长参与时间,不是简单地参加完听证会或座谈会就视为完成任务,而是保证其全程参与、充分参与。

(二) 扩大公众参与主体范围

涉核项目的安全问题涉及地域范围广、事故后果影响大,公众对核事故安全威胁的恐惧感便会在无形中放大,因此需要扩大参与主体,将更多民众的反应纳入决策考量当中。考虑居住距离的影响作用,鼓励更多公众特别是涉及核电落地辖区内的,多层次、多

方式、多渠道参与核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更多地了解核电“落地”和发展时的政策、规划以及决策程序等,尽可能地保证公众能有效参与并且诉求能得到有效表达,保证公众在核电“落地”政策、决策中具有一定话语权。

(三) 增加公众参与形式的多样性

一般而言,对于核电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公众,采取听证会、座谈会、民意测试等参与度较强的形式,对略远地域的公众,可采取公告、网络调查等方式获取意见和反馈。在信息社会背景下,还要特别重视网络参与方式,可采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电话会议、微博网络互动、论坛贴吧等多种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讨论,从而保障公众参与涉核建设项目的便捷性。政府或涉核企业还需充分与公众互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公众参与评价的结果,通过相互交流,让参与者自由地表达对核电项目建设的意见和看法,使从规划到建设再到投入运营的整个过程成为提高公众正确认知、理性思考,使公众放心的过程。

三、公共宣传:筑牢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基石

公共宣传作为公众沟通的重要一环,能够为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创造和谐的发展氛围。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涉核企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核科技传播与普及工作,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核能公共宣传活动,但很多公众提起核还是首先想到“原子弹”“核辐射”“核泄漏”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明显改

观。究其原因,目前核科普工作存在着缺乏统筹规划、资源相对分散、联动机制尚未形成、科普方式陈旧等问题,亟待加强和改进。

(一) 统筹规划,建立核科普长效机制

核科普宣传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而不是一次性行为,不能等到核事故发生后才做,只有持续不断地对社会公众普及宣传才能取得长远的效果。目前我国政府部门对核科普工作只限于提出一般性要求,核科普存在着无规划、无目标、无检查、无评估,各企业各地方各行其是的宣传现状。而涉核企业作为核科普的主力军,其公共宣传活动常被认为是在传播企业文化理念,且往往被认为受利益驱使,很难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客观公正的社会认知。这就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建立核能公共宣传的长效机制,每五年一个规划,持续推进,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等多方联动机制,研究建立涵盖部门规章、导则、技术文件和工作指南的公共宣传工作程序,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流程,将公共宣传工作做牢做实。

(二) 消除“知识鸿沟”,加强核科普队伍建设

核专业是一门极其复杂的尖端科学,对大多数公众而言,核领域的学术论文或检测报告等同于“天书”。由于核从业人员与公众之间的“专业鸿沟”,导致很多时候,核科普工作成效甚微。因为,专家专业能力强,并不代表着其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也强,他想向受众传达或灌输的知识,受众听明白了多少,又接受了多少,才是衡量科普工作成效最重要的指标。无论是政府监管部门还是涉核企业,都应培养一支专业素质高、科普能力强、专兼结合的核科普队伍,并通过政策导向、项目牵引、成果评价、考核激励等机制,鼓励核专业人员积极撰写科普读物、参加科普组织、提高传播与沟通技巧、参与科普活动,当好核科学技术的传播人。

(三) 重视基础教育,加快推进核能知识入教材

2023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代表的回信中,对科技工作者提出“以优质丰富的内容和喜闻乐见的形式,激发青少年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的殷切期望,体现了做好青少年科普工作的重要意义。核能科普必须重视基础教育,推进部委之间深度联动,组织编写核科普教材,加强中小学生对核能的认识。当地政府可通过与学校合作,把核电科普知识纳入核

设施周边学校的科普课程中,从娃娃抓起,让孩子在正确认知核电、核设施的同时提高科学素养。

四、舆情应对:公众沟通的最后一道防线

福岛核事故给世界各国的核电发展造成了深远影响。就我国而言,核电从未这般频繁地出现在公众的视野里,公众亦从未如此密切关注核电给环境和健康带来的风险。让人欣喜的是,我国公众的媒介素养和研判国际舆情的基本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近期,日本福岛核污水排海虽然引发国内公众的高度关注,但网民评论总体偏理性,小范围的“抢盐”风波很快平息。

虽然我国对网络舆情事件的应对较为重视,但由于网络舆情往往具有突发性、紧急性,这就对政府机关的应对能力有非常高的要求,一旦处理不好,涉核舆情就会迅速发酵,引发难以估量的后果。鉴于涉核舆情的敏感性和特殊性,各级政府、核电企业、核安全监管部門应当积极建立涉核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机制,构建涉核舆情监测系统,判断公众对核安全信息的需求量,预测公众的风险感知和风险应对行为。通过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开展涉核舆情的监测、统计、分析和研判,积极正确地引导涉核网络舆情,筑牢公众沟通的最后一道防线。

五、“打铁还需自身硬”

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发展的生命线。各级政府和涉核企业都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核安全观”的指示精神,将“两个全覆盖、两个零容忍”(两个全覆盖:覆盖全体持证单位,覆盖所有骨干人员;两个零容忍:对隐瞒虚报零容忍,对违规操作零容忍)的工作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政府监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核安全责任,全面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严格开展核安全监管,强化核安全科技创新,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绝无一失。涉核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健全企业核安全文化建设和评估考核机制,不断筑牢核安全防线。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核与辐射事故,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危害,确保公众和环境的安全。只有充分保障核与辐射安全,才能真正赢得公众的信任和支持。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